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交易字第863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正梅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9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梅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正梅受僱於可喜有限公司（下稱可喜公司），以打掃清潔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明知於使用清潔推車時，應注意推車周圍之狀況，以避免推車撞擊他人致傷，竟疏未注意於此，於民國106年7月26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號家樂福賣場平鎮店內從事打掃清潔工作時，因疏未注意童冷冷在渠所使用之清潔推車前方，而以該推車輪腳撞擊站立於沐浴用品展示架旁之童冷冷右腳，致童冷冷受有右下肢疼痛、右側外踝部挫拉扭傷等傷害。

二、案經童冷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先予敘明。

二、訊據被告張正梅固不否認有於事實欄所示時、地，使用清潔手推車而與告訴人童冷冷發生碰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之犯行，辯稱：是告訴人突然轉頭踢我的車子，我沒有去撞他云云。經查：

（一）據告訴人童冷冷於警詢指訴：我於106年07月26日15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號（家樂福賣場內），遭一位叫張正梅的小姐傷害，導致我受傷。我原本擔任家樂福賣

01 場的供應商，提供相關商品給家樂福販賣，固定時間要去
02 巡店，查看商品是否上架及銷售情況，106年07月26日我
03 到桃園市○○鎮區○○路○號（家樂福賣場）巡視，大約15
04 時許巡到沐浴用品的展示區，我當時靜止站立在展示架旁
05 等人，突然對方從我右後方過來，且撞到我的右腳踝，我
06 耳邊響起很大的巨響，眼前一片黑暗，一時無力癱蹲下去
07 ，係由旁人（我的秘書與家樂福安全科科長）協助將我拉
08 起來到旁邊坐位上休息，我的腳無法直立，身體也不受控
09 制。我被撞之後就蹲下來，然後我轉頭就看到張正梅推著
10 推車然後推車上有載滿滿的水撞到我的等語（偵字卷第11
11 頁至第12頁）；於偵訊證稱：106年7月26日我去平鎮區
12 家樂福巡店，因為我是家樂福手工皂供應商，我在沒有走
13 動狀態下，站在我的手工皂旁的洗髮精擺放區，我站了一
14 會兒，突然感覺一個龐大金屬撞過來，我感覺右腳踝被撞
15 ，我眼前一片黑暗，我就癱蹲在原處等語（偵字卷第30頁
16 ），是告訴人就106年07月26日15時許，在家樂福賣場內
17 ，遭被告使用之清潔推車輪撞擊其右腳受傷乙情，於警詢
18 、偵訊前後指、證述一致，並無瑕疵。又經本院勘驗卷附
19 監視器光碟，內容如不：

20 1、檔案時間15：00：56

21 一身穿藍色上衣、手推清潔車之女子（即被告）背向監
22 視錄影鏡頭，在賣場走道前行。

23 2、檔案時間15：01：04－15：01：07

24 被告於走道左側停下，等待其右前方人群通過。

25 3、檔案時間15：01：08

26 被告手推清潔車繼續沿走道左側前行。

27 4、檔案時間15：01：11－15：01：12

28 被告手推清潔車於走道盡頭前右轉，右轉過程右轉張望
29 走道。

30 5、檔案時間15：01：13－15：01：14

31 被告目光回向行進方向前方，手推車停止行進，身體略

01 往前傾。

02 據上開監視器內容可知，被告走到盡頭右轉時並未往前看
03 而是看向右側走道，因此撞及告訴人乙情實堪認定，益徵
04 告訴人前開證述內容為真。至於被告辯稱：是告訴人突然
05 轉頭踢我的車子，我沒有去撞他云云，顯為事後卸責之詞
06 ，不足採信。又告訴人受傷後分別前往霧峰澄清醫院、仁
07 化診所就醫而受有右下肢疼痛、右側外踝部挫拉扭傷等傷
08 害，復有霧峰澄清醫院、仁化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
09 偵字卷第14頁、第15頁），是告訴人所受之傷害與被告之
10 過失行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甚明。

11 （二）綜上所述，被告辯稱本件事故伊並無過失等語，洵非足採
12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3 。

14 三、核被告張正梅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
15 失傷害罪。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忽，肇致本件事故，因而致
16 告訴人童冷冷受有上揭程度之傷害，殊值非難，惟考量告訴
17 人並無和解意願（見本院卷第20頁），併衡被告過失之程度
18 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智識
19 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者審
20 酌被告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職業清潔工，個人資力明顯不佳
21 ，鑑於自由刑倘准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當應考量為換取自由
22 勢須支付而無從豁免之代價暨依其職業、身分及家境所應有
23 之資力等節予以綜合酌定，方能在財力豐貧各異、優劣參差
24 者間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及公平性等各情，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
27 第2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8 、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31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何 宇 宸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蔡宛軒

07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過失傷害罪)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2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3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5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